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251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 协同诊疗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3号）、《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综结合发〔2023〕4号）等文件中关于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完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在总结提炼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开展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以下简称糖尿病“三师共管”）经验基础上，经研究，现就开展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是医疗卫生机构组建以内分泌（糖尿病）专科医师、中医师、健康管理师为核心的中西医协同团队，依托智能化、信息化平台，为辖区糖尿病患者

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西医结合预防、诊治、管理服务模式。

工作目标：2024年-2025年在全省建设一批糖尿病“三师共管”试点建设单位，加强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多学科诊疗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西医协同规范防治下沉服务基层，促进基层糖尿病中医药诊疗率逐步提高，基层糖尿病防治水平明显提升。

二、建设内容

（一）扩大“三师共管”试点范围。一段时间以来，我省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厦门市中医院、晋江市中医院等多家单位，探索开展了糖尿病“三师共管”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近期将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遴选一批糖尿病“三师共管”试点建设单位。

（二）建立“防治管”服务机制。试点建设单位以糖尿病“三师共管”门诊服务为抓手，建立“三师围绕患者管，指标症状一起看，提升基层上下联，线上线下不间断”的工作协同机制，针对糖尿病前期、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和其他代谢疾病开展规范化、中西医结合、连续服务，构建中医师参与共同诊疗、管理糖尿病的多学科协同诊疗机制，逐步形成基层糖尿病中西医结合“防、治、管”一体化服务机制。

（三）打造多学科诊疗团队。“三师共管”团队由1名内分

泌糖尿病专科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是全科医生）、1名中医师（或兼通内分泌糖尿病和中医的医师）、1-2名健康管理师（专科护士、公共卫生医师或经过培训的医技人员）组成，按照《糖尿病三师共管诊疗模式应用指南》《糖尿病三师共管临床手册》规范要求，根据患者病情阶段制定诊疗方案。加大基层糖尿病专科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同时掌握内分泌（糖尿病）和中医内科技能的“西学中”和“中学西”人才。开展糖尿病防治管理相关指南培训，打造糖尿病中医优势病种，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四）衔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糖尿病“三师共管”试点，支持基层医务人员尤其是家庭医生加入“三师共管”团队。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联（共）体牵头医院要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区域医疗资源，指导做好糖尿病“三师共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五）发挥医联体资源优势。各医联（共）体要调动专家资源，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加入糖尿病“三师共管”队伍，鼓励支持退休临床医师参与糖尿病“三师共管”服务。通过业务培训、适宜技术推广、健康管理等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各地要通过线上线下、长短期结合等方式，加强辖区专科（全科）医生培训，提升糖尿病的诊疗和管理规范化水平。

(六) 建设智能化信息系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市依托现有基层卫生相关信息系统开发糖尿病“三师共管”模块，也可因地制宜探索开发应用智能信息系统。在开发应用信息系统过程中，应加强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展动态血糖检测，开发运用 APP、小程序、社交软件等互联网工具实现患者院外线上管理。逐步实现糖尿病诊疗和管理信息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互通共享。

三、实施步骤

(一) 遴选推荐试点建设单位(2023年12月)。各地市参照糖尿病“三师共管”试点建设标准(附件1)，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申报，初步审核、遴选后报省卫健委。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向省卫健委申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中医优势专科等项目单位应积极申报。各地各单位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试点建设单位申报表(附件2)报送至省卫健委中医处。

(二) 培训试点建设单位(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省卫健委委托中华中医药学会基层糖尿病防治专家指导委员会作为指导单位，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机构设立培训基地开展“三师共管”糖尿病推广培训。

(三) 指导推广验收阶段(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试点推广工作由省卫健委领导，试点建设单位在中华中医药学会基

层糖尿病防治专家指导委员会业务指导下，对照糖尿病“三师共管”试点建设标准（附件1）开展工作；2025年1-6月，由省卫健委组织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绩效薪酬制度。各地各单位要完善优绩优酬的激励机制，建立以糖尿病“三师共管”服务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为核心内容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挂钩。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根据糖尿病“三师共管”医师参与管理或工作量等，予以绩效倾斜。

（二）完善“三医联动”保障机制。试点成效突出的单位可在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等项目遴选中予以倾斜。各地各单位要主动协调医保部门，推动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支持、鼓励糖尿病“三师共管”试点推广工作。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卫基层〔2022〕91号），落实家庭医生签约的糖尿病“三师共管”居民到医联体内上级医院住院，医保报销不设二次起付标准的政策。

（三）强化监测考评和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糖尿病“三师共管”服务情况和中医药参

与率的效果监测和评价。及时总结宣传辖区糖尿病“三师共管”的优势、特色和典型经验。

五、联系方式

（一）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

联系人：陈晓芬，电话（兼传真）：0591-87859750

（二）中华中医药学会基层糖尿病防治专家指导委员会

联系人：张智海，电话：0592-2137973

（三）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许中，电话：0592-2137277，传真：0592-2139571

- 附件：1. 福建省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试点建设标准
2. 福建省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试点建设单位申报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试点建设标准（100分）

项目内容	细则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硬件设置	<p>1. 诊室要求</p> <p>有示范门诊、糖尿病适宜技术治疗室、健康管理室、中药房等。房间面积能满足需求，形成相对独立的合理区域布局，鼓励一站式糖尿病门诊。</p> <p>诊室外悬挂“三师共管糖尿病示范门诊”牌匾（金字，深色背景，字体工整，便于辨认），具体可结合医院门诊统一形象要求。</p>	10分	场地每缺少 1项扣 2分，无标识扣 1分。
	<p>2. 基础设备</p> <p>便携式血糖仪、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血压计、身高体重计、腰臀围测量软尺。</p> <p>并发症筛查设备（3项以上） 128Hz音叉、10g尼龙单丝、血酮仪、眼底镜或眼底照相机、神经传导速度检测、彩超或动脉硬化检测仪（PW/ABI）、尿微量白蛋白分析仪（以测定 ACR为宜）等。</p> <p>有条件可配置智能化设备 如内脏脂肪检测仪、人体成分分析仪、智能舌诊仪、中医代谢病一体机等。</p>	10分	设备配置不达标，1项扣 1分。

项目内容	细则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3.中医适宜技术设备 包括 针灸器具（包括针灸针、电针仪、艾灸仪、耳穴、穴位注射、穴位埋线工具等）、智能络治疗仪、中药熏蒸设备、刮痧板、中药热奄包、足浴桶等至少 5种以上，开展耳穴、针刺、定向透药、中药熏洗、代茶饮、中医食疗等中医特色疗法和适宜技术 5项以上。	10分	少 1项扣 1分。
	4.药物配置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结合临床需求，配备糖尿病常用中、西药和中成药。	5分	根据临床反馈，缺 1项扣 1分。
	5.药房要求 中药房、制剂室、煎药室等能满足门诊需求，能提供协定方和院内制剂 3种以上。	5分	无饮片扣 1分 无代煎扣 1分 院内制剂少 1项扣 1分。
人员配置	6.专科医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10分	少 1项扣 2.5分。
	7.中医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8.健康管理师 由接受过系统培训的糖尿病专科培训的护士、营养师、医技人员或公共卫生医师等担任。		

项目内容	细则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9.中西协同 鼓励“西学中”和“中学西”，培养掌握内分泌糖尿病专业技术和中医内科专业技术的中西医兼通人才。		
	10.其他 如果基层医疗卫生中高级职称人员不足，初级职称人员培训合格后，经医院批准可参与“三师共管”门诊。		
管理机制	11.组织管理 试点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三师共管”建设工作小组，由副院长以上院领导担任组长，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从奖金分配、场地、人员等多层面对示范门诊给予支持，探索创新“三师共管”诊疗模式落地方式。	5分	查专题会议记录，无会议纪要不得分。
	12.三师诊疗 建立相对稳定的“三师共管”团队；每周开设“三师共管”门诊2次以上，诊疗人次呈增长趋势；年管理糖尿病患者300人以上。	10分	少1项扣2.5分。
	13.业务培训 每年派骨干参加由基层糖尿病防治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培训2人次以上。	5分	查培训记录，少1人次扣2.5分。

项目内容	细则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14 辐射带动 三级公立医院试点建设单位应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每年在其医联体和社区、乡镇等单位推广带动建立“三师共管”糖尿病门诊 3家以上。	6分	少 1项扣 2分。
	15 定期总结 试点建设单位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工作总结，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	4分	无汇报材料，每季度扣 1分。
信息技术支持	16 医患服务平台 通过 APP等互联网工具实现患者院外线上管理，支持医疗团队和患者的点对点线上沟通互动、线上血糖监测、饮食运动管理、低血糖反馈及智能预警、健康教育知识推送等功能。	10分	无患者线上院外管理，不得分。
	17 临床路径和辅助诊疗系统 示范门诊应按照《中国 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国家糖尿病基层中医药防治管理指南》《糖尿病三师共管诊疗模式应用指南》《糖尿病三师共管临床手册》等指南、规范中的内容与路径执行。 鼓励采用糖尿病临床辅助诊疗系统，将国家指南和临床路径融入医嘱系统中，基于患者数据提供糖尿病中西医临床诊疗方案推荐、合理用药审查等，实现“三师共管”服务标准化，促进基层糖尿病防治同质化和规范化。	10分	指南和临床路径 5分，临床辅助诊疗系统 5分。

附件 2

福建省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 诊疗模式试点建设单位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医院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床位总数		职工总数	
糖尿病“三师共管”工作现状、与《福建省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试点建设标准》主要差距（不少于 400 字）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抄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